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景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景泓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案發時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稽，然依其行車多時之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41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5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03 四、刑之加重減輕：

04 (一)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漠視駕駛證照規制，
05 其騎乘本案車輛貿然闖越紅燈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
06 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
07 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8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
10 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
11 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2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
13 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4 其刑。

15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6 定，先加後減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
18 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騎車上路，且因未謹慎注意遵守交通
19 規則闖紅燈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
20 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21 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告訴人間業已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
22 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偵緝卷第83、84頁），但並未依調解
23 條件履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4 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
25 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林家妮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6 三、酒醉駕車。

1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188號

04 被 告 王景泓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景泓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9月15
09 日11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0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鎮中路交岔路
11 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應遵
12 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13 柏油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14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前行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
15 適有洪湘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鎮中
16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致兩車發
17 生碰撞，洪湘雯因而受有右前臂擦傷3×0.5公分、右大拇指
18 擦傷0.5×0.5公分、右第四指擦傷0.2×0.2公分、右膝擦傷0.
19 5×0.5公分併腫5.5×5公分、右小腿擦傷3×2.5公分、左小腿
20 擦傷1.5×1.5公分併腫3.5×3公分等傷害。王景泓於肇事後，
21 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
22 首並接受裁判。

23 二、案經洪湘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王景泓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洪湘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8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9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0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 01 (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2 (七)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03 (八)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04 (九)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份附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
05 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所犯法條：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8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
09 害罪嫌，並請依法加重其刑。另本案雙方業已調解成立，有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因被
11 告未按調解條件履行，故告訴人具狀請求依法處理，而本案
12 調解條件履行期間尚未屆滿，惟本案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告
13 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撤回告訴，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15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16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17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鄭舒倪